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 剩余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的第六次破产财产分配（最后一次分配）49,945,451.51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999 年 1 月 16 日，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宣告破产，本公司依法确认对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享有破产债权总额 61,297,805 元。200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其中 52,325,514.81 元作坏账损失处理，于 2003 年度进行账务核销。

本公司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收到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五次财产分配金额共 11,352,353.49 元。连同本次分配金额 49,945,451.51 元，公司对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债权受偿率为 100%。

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笔款项预计将计入公司本年度损益，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